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71 號

請 求 人 呂○○（真實姓名地址詳卷）

受評鑑檢察官 林○○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呂○○（真實姓名詳卷）遭提告性侵害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①未詳查事證，依單方陳述即行起訴，致起訴內容與客觀事實矛盾，②未落實證據保全，重要證據未納入卷宗，③未依法通知開庭，剝奪被害人及證人陳述及對質權利，影響訴訟公平，④程序偏頗，疑包庇特定涉案人士。是受評鑑檢察官偵查違誤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延遲案件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因認其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

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 本件請求人呂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閱卷查核後，除傳喚被告、證人外，並調備案發地點文書資料、監視錄影檔案、機車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雙方對話記錄等證據資料並加以審酌，認請求人涉有強制性交未遂罪嫌，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所為起訴之偵查結論，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
2、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，實乃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在系爭案件中所為之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，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其認定請求人有罪之證據及理由，在起訴書證據清單中完整表達，且查請求人所涉罪嫌經起訴後，已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侵訴字第○○號判決請求人有期徒刑 3 年 8 月，有該

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足認受評鑑檢察官並無何偵查違誤或未盡蒐證之情事。且依前掲判決書內容所載，受評鑑檢察官於偵查中有傳喚請求人及案關證人，並無請求人所指未開庭調查之情事，至其指摘受評鑑檢察官未令雙方同庭對質，此屬受評鑑檢察官偵查指揮之職權行使，況依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：「傳喚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，原則上宜單獨傳喚…」，則受評鑑檢察官依上開要點，避免被害人與加害人同庭接受訊問，此屬正當妥適之訴訟指揮，請求人以此謂受評鑑檢察官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，並無理由。

- 3、至請求人指陳受評鑑檢察官偏頗、包庇部分，查請求人前曾以上情陳情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、受評鑑檢察官及承辦相關警察人等涉犯包庇被害人、證人等，業經該署分案調查並無違失或不法情事，有該署113年9月23日橋檢春審113調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影本在卷可稽，足認受評鑑檢察官並無何偵辦未持中立、偏袒一方之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。
- 4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或證據上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6款、第7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掲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5、至請求人請求評鑑其提告傷害等案件之偵辦檢察官部分，本會另案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

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

委 員 杜慧玲（請假）

委 員 李靜怡

委 員 林俊宏

委 員 林思蘋

委 員 郭玲惠（請假）

委 員 曾淑瑜

委 員 黃士軒

委 員 盧永盛（請假）

委 員 賴正聲

委 員 蕭宏宜（請假）

委 員 謝煜偉

委 員 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